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 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 部门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三、2022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一、部门概况

1.部门主要职能: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和督促检查,推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州内的贯彻实施。

2.负责组织开展区域内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创建活动,承办国务院和省、州人民政府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相关事宜,以及民族自治地方的庆典活动,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3.管理和做好民族成份的识别、更改工作;协调州内民族和宗教关系,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4.贯彻党的宗教政策,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的教育活动,巩固和发展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团结和动员广大信教群众为构建和谐社会服务。

5. 参与制定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政策和措施及有关民族自治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按政策和有关法律规定，安排使用好少数民族“三项”经费（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少数民族教育基金、民族工作经费）；参与对有关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专项经费的分配和管理。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文化、科技、卫生、体育、旅游等社会事业工作。

7.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保证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宪法、法律、法规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帮助宗教团体、宗教教职人员和宗教活动场所办理需由政府协助的事项，并负责宗教活动场所设立、改建或新建建筑物的行政许可审批；负责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相关事务和行政许可监管工作。

8. 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训、培养工作，向州委提出少数民族干部培养选拔意见和建议。

9. 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

10. 负责民族、宗教方面的外事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少数民族和宗教界对外的民族、宗教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族、宗教的对外宣传工作。

11. 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处理宗教事务的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承担宗教事务行政执法监管工作。

12. 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指导县（市）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

13. 承办州人民政府和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局内设办公室、经济建设科(社会事业科)、宗教科科，天主教爱国会、民族宗教工作研究中心财政全额预算管理行政及事业单位。其中局本级编制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编制 20 人,实际在职人数 30 人（含事业人员），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工勤人员 3 人，事业编制 16 人，退休人员 25 人（含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三) 部门人员构成

单位名称	编制数	实有人数			
		小计	行政人数	事业人数	离退休人数
黔南州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15	40	14		26
黔南州民族宗教研究中心	20	16		16	
合计	35	25	22	3	25

二、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2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单位运转经费明细表
- （九）部门预算批复总表
- （十）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

三、2022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63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17 万元，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16 万元

2022 年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3.05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632.97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 542.83 万元，占总收入 85.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 33.49 万元，占总收入 5.29%；住房保障收入 37.16 万元，占总收入 5.87%，农林水收入 1.32 万元，占总收入 0.2%，卫生健康,收入 18.17 万元，占总收入 2.87%

2022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23.05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63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42.83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85.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 万元，占部门支出 5.29%；住房保障支出 37.16 万元，占部门支出 5.87%，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部门支出 0.2%，卫生健康支出 18.17 万元，占部门支出 2.87%

较上年增加万元 23.05，同比增长 3.7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32.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49 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29%；住房保障支出 37.1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87%；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卫生健康支出 18.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87%，较上年增加万元 23.05，同比增长 3.7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1 年相比，增加 23.05 万元，同比增长 3.78%。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32.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5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532.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2%；项目支出 100.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8%。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2.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5.76%；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33.4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29%；住房保障支出 37.16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87%；农林水支出 1.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2%，卫生健康支出 18.1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8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632.9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05 万元，其原因是: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82.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6.24%；公用经费支出 50.3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95%。人员经费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及其他交通费用，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63.56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4.6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0.0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8.66%；商品服务支出（不含其他交通费用支出）150.41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23.7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用车出行；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主要原因是无此项工作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压缩一般性开支，继续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6%，压缩专项业务费 9%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2022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2 年“三公” 经费支出占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 的比重（%）
合计	5.5	1.88	-3.62	-1.62	65.81
一、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0.5	0	-0.5	-100	-10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	- 0	- 0	0	0	0
1、公务用车购置	- 0	- 0	0	0	0
2、公务用车运行	- 5	- 1.88	3.12	-62.4	0.49

维护费					
-----	--	--	--	--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该项目为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新增内容，我单位无预算数，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3.32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8 万元，主要原因：节约经费压缩开支，且事业人员身份转换人头经费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2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100.06 万元。（详见附表）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2 年主要完成：命名一批国家级、省级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点，打造一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培训基地。开展民贸民品优惠政策宣传、服务，帮助企业争取贷款和贴息支持，推动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向乡村振兴迈进，传承发展少数民族传统文化，国家通用和实用技能培训，支持和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开展“四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加强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建设，提高宗教工作领导干部驾驭宗教工作的能力水平，加强和创新宗教界人士的教育培养工作，编印发行《黔南民族》4 期为自治州党委和政府决策提供相关参考服务等工作任务。其中，全州民族工作会 1 次；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和发展 1 个；民族节庆培训 1 次；民族民间优秀传统文化挖掘和保护 1 个；示范社区打造 5 个；宗教工作“四员”队伍培训 1 次；补助学会个数 4 个；印制宣传手册 1000 份；检查、指导民族特色产业项目实施情况 20 次；开展各类宣传次数 3 次；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

其他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2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100.06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专项业务、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民族文化遗产保护资金 13.65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3.64%；二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资金 9.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09%。民族特色产业发展资金 11.83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1.82%；宗教工作专项经费资金 16.38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6.37%；城市社区民族工作资金 9.1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09%；黔南州侗学会工作经费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0%；黔南州苗学会工作经费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0%；黔南州布依学会工作经费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0%；贵州省水家学会工作经费资金 1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0%

（六）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5.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单位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1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和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以职工工资为缴存基数，分别按照一定比例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特殊岗位津贴等。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5%，不得高于12%。）